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9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盧厚憲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46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152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盧厚憲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

（一）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其立法理由略以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觀之，科刑事項（包括緩刑宣告與否、緩刑附加條件事項、易刑處分或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）、沒收及保安處分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、沒收部分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科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提起上訴主張：僅針對量刑上訴，希望可以判輕一

01 點，爭取緩刑機會等語(參見本院卷第50頁)；檢察官就原審  
02 諭知被告有罪部分則未提起上訴，足認被告已明示對原審判  
03 決有罪部分之科刑事項部分提起上訴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院  
04 僅就原審判決有罪之科刑事項妥適與否進行審查，至於原審  
05 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  
06 圍，而僅作為審查量刑是否妥適之依據，核先敘明。

## 07 二、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

08 (一)盧厚憲與徐泳錚(原名徐紫娟)原為夫妻關係，盧厚憲先前  
09 以徐泳錚為被保險人，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人  
10 壽保險(下稱系爭保險)，嗣徐泳錚與盧厚憲於民國112年8  
11 月14日辦理離婚登記，詎盧厚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  
12 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，接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使用通訊軟  
13 體LINE傳送如附表所示之文字訊息予徐泳錚，要求徐泳錚必  
14 須以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買回系爭保險，以此方式恐嚇  
15 徐泳錚，致徐泳錚心生畏懼，而於112年10月4日21時1分  
16 許，先行匯款3萬元至盧厚憲所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  
17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

18 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。

## 19 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、量刑審酌事項及緩刑宣告

20 (一)原審判決以被告所犯恐嚇取財罪，事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因  
21 細故即以恐嚇手段取得告訴人之財物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  
22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  
23 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 
24 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經  
25 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所量刑刑度亦為法定刑之最低，尚  
26 稱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27 (二)至被告雖上訴主張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支賠償金，請  
28 求從輕量刑等語，且被告確於113年11月14日在本院與告訴  
29 人(委託代理人)達成和解，並先後於當日及同年11月15日支  
30 付全部賠償金完畢一情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存款回條影本及  
31 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(參見本院卷第39-4

01 3頁)，然原審判決就上開恐嚇取財所量處之有期徒刑6月，  
02 係於法定刑範圍內之最低刑度，且本案並無其他法定減刑事  
03 由存在，自無再予從輕量刑之餘地，是此部分上訴並無理  
0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(三)末查：被告先前未曾受任何罪刑之宣告一節，有本院被告前  
06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（參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且其不僅於偵  
07 查中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始坦承本案犯行，嗣又與告訴人  
08 達成和解，並已支付全部賠償金完畢，亦如前述，足見被告  
09 犯後態度尚佳，深具悔意，堪信其應係一時失慮，致罹刑  
10 典，經此偵審程序進行及罪刑宣告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  
11 再犯之虞，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  
12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74條第  
14 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 
18 法官 戴嘉清  
19 法官 楊仲農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不得上訴。

22 書記官 彭秀玉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25 (恐嚇取財得利罪)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7 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千元以  
28 下罰金。

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【附表】

編號	發送時間 (民國)	文字訊息
1	112年10月4日12時26分	我會PO文法院判決習讓大家裁判....我待會會圖文並茂的附上給你，你讓我紅，我就讓你們徐家光宗耀祖一番，我會在FB裡面，你跟我共同的朋友，還有你家人的姐妹長董，還有你頭份舅舅，大舅舅二舅舅的小孩，我會把你的光榮事蹟分享給他們，還有你高中的同學，還有你現在上班群光的同事，可以的話，我也會分享給你健行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科假日班的同學，讓你也感受一下這個光榮的事蹟...最重要的我還會分享給我們兩個共同的基因，就是我們兩個兒子，看一看她媽媽光榮的事蹟...你知道有一種東西叫做雲端儲存....我會幫你打一點馬賽克...如果你出個好價錢跟我買這個保險...小心我哪天神經不正常，一不小心就把它分享出去了，甚至爆料公社我也敢...
2	112年10月4日12時27分	限你明天下午六點前給我回覆，不然火車過站，是不會等人的
3	112年10月4日12時37分	這個是法院的判決書，Po上網這個是不犯法的，或是轉他人也是不犯法的
4	112年10月4日13時2分	你還有五個小時，會決定我想要怎麼做...我還有他們的line，IG、TG，還有電話，躲得了一時躲不了一世，我得承認你說的都是對的，我就讓他們來公審
5	112年10月4日13時12分	我會從你工作的群光開始讓你每天面對同事的八卦（我找到突破口了會在上面留言圖文

		並茂及判決書的網址，特別註明你現在的名字，徐0鏘)
6	112年10月4日15時7分	你還有三個小時的時間可以決定
7	112年10月4日16時13分	有二個選項讓你選，還有二個小時，你讓我聲敗，我會讓你名裂，我們兩個加起來等於=聲敗名裂
8	112年10月4日17時4分	(你想清楚)，再者你讓我在上班的地方名聲敗壞，我會針對事實po網，讓你跟我站在同一個水平線上分享這份榮耀，包含你的群光同事，還有你的健行科技大學的同學，還有你國中高中的同學，還有你的頭份親戚
9	112年10月4日17時5分	如果你不想被拖下水的話，方案是由係來決定的
10	112年10月4日17時7分	我不管哪個方案，我都是可以拿到錢，只是對哪一個方案我給你來決定
11	112年10月4日17時9分	我一定會先Po官方認證的，給大家來公審
12	112年10月4日17時16分	方案二150萬
13	112年10月4日17時54分	為了證明你選擇方案，就像離婚我要給你，900,000一樣，你就先轉個\$100,000給我，證明你就是選擇方案二
14	112年10月5日22時50分	反正今晚12點你不決定，就照我的意思去做，以免夜長夢多
15	112年10月5日23時48分	我就讓你光宗耀祖...12點到先po給兩個兒子